

北京市盈科（滨州）律师事务所文件

(2024)盈科滨州文001号

北京市盈科（滨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明确北京市盈科（滨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的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依据《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所全体执业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

三、律师服务费(或称律师费，下同)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鉴定单位和公证处等机关、单位或部门收取的费用；

2、承办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办案费用；

3、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支出的专家论证费；

4、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四、确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要考虑如下因素：

1、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花费的工作时间；

2、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人员的配备；

- 3、委托事项的复杂程度；
- 4、委托事项所涉行业的专业性和法律专业性；
- 5、委托事项的经济价值，委托人的经营规模及承受能力；
- 6、办理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语种；
- 7、办理委托事项所涉地域范围；
- 8、承办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 9、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除计时收费或风险代理收费外，委托人一般应在与本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时或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所支付全部律师费。

六、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等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

七、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本所律师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向依规定接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收取律师费。

八、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其它案件，但有其它特殊情况律师拟低于本办法所确定的最低标准收费受理的，或对推动法治进步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律师拟免费代理或低于最低标准收费受理的，律师开展代理工作前也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并申请本所主管负责人批准。

第二章 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0.3万元—3万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0.3万元—1万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不得低于收费金额五折收费：

标的金额	收费比例
1万元—10万元（含）	5%—6%
10万元—100万元（含）	4%—5%
100万元—500万元（含）	3%—4%
500万元—1000万元（含）	2%—3%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1%—2%
5000万元（含）以上	0.5%—1%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10倍（含10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 侦查阶段：3000 元~1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3000~15000 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参照一（二））；

(三) 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3000-25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参照一（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三、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参照一（二））。

(三)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不低于 3000 元

四、代理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参照一（二））。

五、计时收费

办理本标准一至四项所列法律服务，可以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200~5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时花费在旅途上的时间，折半计算。

六、办理非诉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移民、资产监管、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其他事务等。

(二)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律师事务所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计时收费是指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计件收费是指根据服务项目的标的，按照一定费率，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

1、计时收费的，可采用固定金额和据实结算两种方式。

(1)固定金额是指律师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的预计时间和每小时价格，并在委托合同中确定律师费金额。

(2)据实结算是指律师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法律服务每小时价格，根据服务过程实际使用的有效时间，据实计算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可以在服务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分阶段进行。据实结算的，律师事务所可要求委托人预付一定金额的律师费。

(3)计时收费的，律师应当向委托人公示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根据律师的服务水平、经验、工作效率、律师事务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等因素，在200元~5000元之间确定，具体收费价格与委托人商定。律师服务有效工作时间是指律师直接用于法律服务的时间，律师的培训、学习、法律服务合同签署等不计入有效时间。律师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的不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律师办理业务在途时间减半计时。计时收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时，律师费分别计算。

2、计件收费的，可按照标的额确定律师费，费率根据标的额分阶段确定：

500 万元以下，1%至 2%；

501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部分，0.5%至 1%；

1001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部分，0.3%至 0.5%；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的部分，按 0.1%至 0.2%；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0.05%至 0.1%计算。

计件收费，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律师事务所承担的法律风险、收费与标的额关系等因素，对计件收费的费率进行适当调整。

3、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最低 10 万元，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适当降低收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批量代理顾问单位案件可协商案件收费。

(三) 律师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用。

(四)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聘请律师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按照本意见执行。

(五) 非诉讼业务收费，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七、法律事务重大、疑难、复杂的，由律师与委托人在收费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 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收费标准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收费标准：

- 聘用律师业务收费不低于 3000 元/一件
- 一般合伙人律师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一件
- 高级合伙人最低收费不低于 7000元/一件

九、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根据《通知》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一）：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18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60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60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360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委托人和本所也可以协商确定委托人前期支付一定金额的基本律师服务费，之后再根据案件代理结果结算和支付一定金额或一定比例的风险律师服务费。

（二）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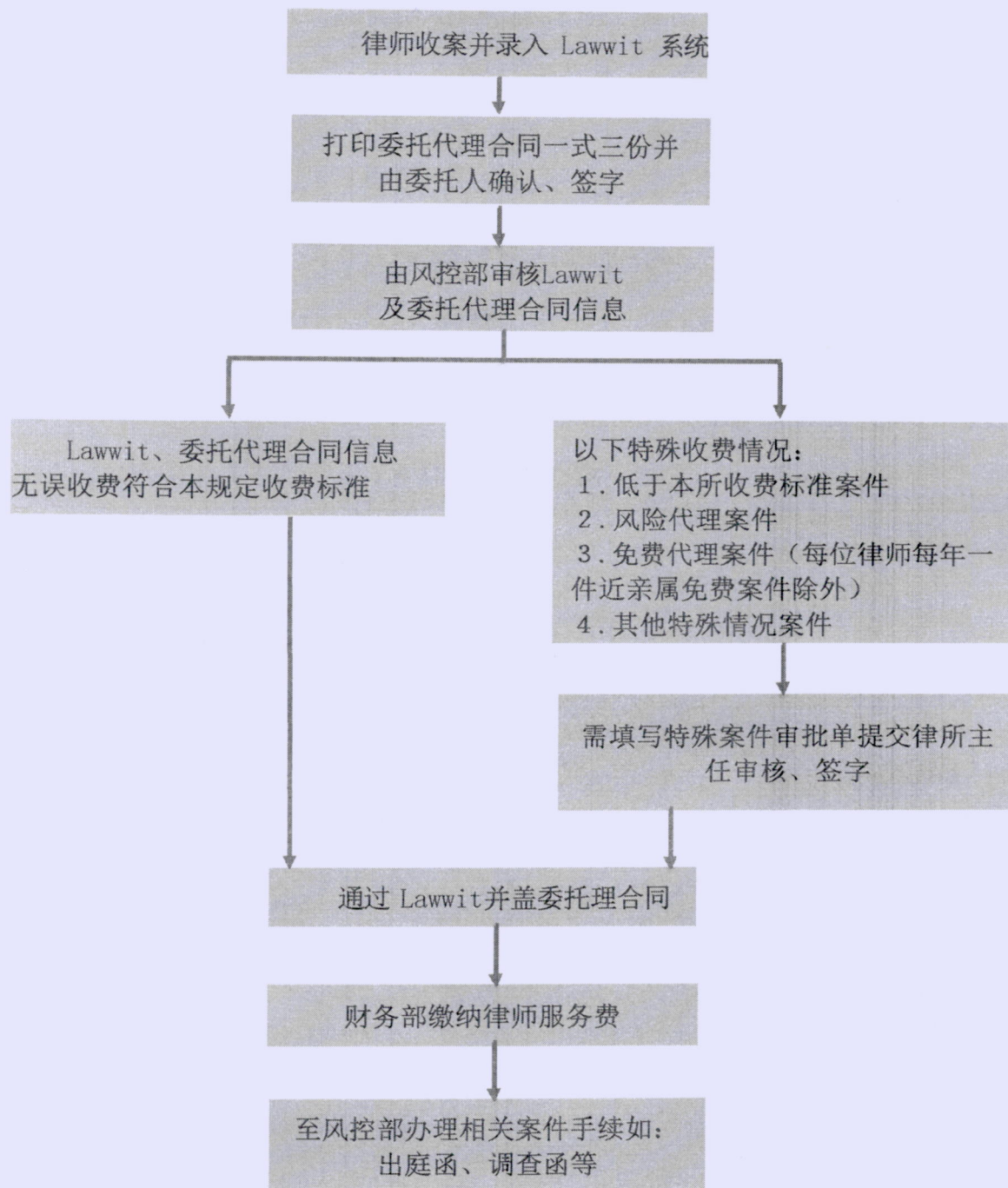
（4）婚姻、继承案件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三）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时：应当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的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关于标的额的明确，需律师至风险控制部办理业务时出示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审核流程及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一、案件审核流程



二、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一）预借函件：

- 1、委托人未及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
- 2、委托人未及时缴纳律师服务费用时；
- 3、律师未及时录入Lawwit系统时；

以上情况律师如需出具公函，在风控部人员检索Lawwit系统无利益冲突后，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并签字后，风控部予以出具相关函件。

（二）卷宗材料缺失：

卷宗缺少部分材料或无材料归卷时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并签字，通过风控部审核后用签字后的说明进行归卷。

（三）案件回访：

填写特殊案件审批单时，应如实填写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风控部有权对特殊案件的委托人进行电话回访，核实案件相关情况。

（四）利益冲突：

当案件发生利益冲突时，由风控部进行审核并与冲突方律师或者其他分所风控人员进行确认、协调，协调后仍无法代理的案件则按照《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认定和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五）特殊函件：

因案件需要出具收函人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政法委等政府单位的特殊公函；需执行主任审核、批准后风控部予以出具相关函件。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由本所管委会审核，风险控制部负责执行此规定。

本办法自 2024 年4月 10日起实施。



主题词： 律师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

抄 送： 本所全体律师及各部门

北京市盈科（滨州）律师事务所 风险控制部

2024 年4月 7日 印发起

草： 风险控制部

审核： 股权高伙

签发： 刘娇

頁
#